

（十）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（北京校区）校园停车托管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（北京校区）校园停车托管服务，属于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“物业管理”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北投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35人，营业收入为2854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1.5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北投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3月23日

